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徵聘 聲樂 專任教師乙名

<p>必備資格與條件</p>	<p>一、學經歷或具體成就（下列至少一項）：                  （一）具博士學位                  （二）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                  （三）曾獲國際大賽獎項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教學經歷：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暨獨立學院音樂類專任教學經驗二年（含）以上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學術／展演成就（下列至少一項）：                  （一）博士學位論文或該職級後出版之論文著作                  （二）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                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、公開演出證明、現場整場之光碟，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曲目作書面詮釋報告</p>
<p>須教授課程</p>	<p>一、主修(聲樂)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歌唱語韻(學士)                  三、藝術歌曲曲目(學士)                  四、獨唱曲文獻(碩士)                  五、歌劇演唱與表演指導(學、碩士)                  (請附課程大綱)</p>
<p>截止時間及注意事項</p>	<p>*申請截止日：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寄送至本系，並請註明應徵『聲樂專任教師』或『聲樂專、兼任教師』                  *需備資料：                  1. 個人履歷資料                  2.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者，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並附認證中譯本）                  3. 最高學歷成績單（國外學歷者，請附認證中譯本）                  4. 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                  5. 論文著作或創作報告，請提供紙本                  6. 著作展演等一覽表及影音資料                  7. 推薦信三封                  8.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【擬聘教師資料表】，詳填表二及表三，列印並簽名</p>
<p>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</p>	<p>◎來函請寄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張瑞芝主任收                  ◎聯絡電話：(07)525-2000 轉 3332                  ◎E-mail：musi@mail.nsysu.edu.tw                  ◎聯絡人：音樂學系辦公室行政組員薛淑如                  ◎如無適當人選【音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】有權決議暫緩聘用</p>